

# 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基金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上级重要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指示的意见和措施;

(二)基金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工作;

(三)基金会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基金会发展方向、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

(五)理事会的重大活动,包括召开理事会换届会议、调整基金会负责人等;

(六)进行重大投资活动;

(七)推出重大公益项目,包括:召开大型研讨会、论坛;开展全国性评比、表彰、比赛活动;召开涉外研讨会、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民间组织交流交往、接受境外捐款等涉外活动;

(八)其他规定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条** 根据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分别向基金会理事会及其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报告。

(一)向理事会报告的事项包括:

1.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设立名誉职务;

3. 基金会发展方向、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

4. 报告重大业务活动,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5.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6. 设立、注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

7. 聘任副秘书长;

8. 年度工作报告及工作思路;

9.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10. 其他重大事项。

(二)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

1.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上级重要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指示的意见和措施；

2. 基金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工  
作；

3. 基金会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基金会发展方向、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

5. 年度工作报告、工作思路；

6. 章程的修改；

7.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设立名誉职务以及聘任副秘书长；

8.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9. 重大公益项目的立项、执行情况；

10. 部门设置及中层以上人员聘任情况；

11. 其他重大事项。

(三)向登记主管部门民政部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

1. 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

2. 章程的修改；

3. 基金会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化；

4. 理事、监事变更；

5. 设立、撤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6.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基金会召开涉外研讨会、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民间组织交流交往、接受境外捐款等涉外活动，应按照外事管理权限请示报告。

**第五条** 基金会组织大型义演、义卖活动，应按照文化部、公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